



性平數位教材14

【點亮性平，婦女的希望-
CEDAW】

影片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「CEDAW」宣導影片



思考：

- X 什麼是人權公約？
- X 為什麼要訂定人權公約？
- X 什麼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?
- X 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，為什麼要在國內推動CEDAW?



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一覽

編號	英文縮寫	公約名稱	通過日期	條約監督機構
1	ICERD	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	1965/12/21	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(CERD)
2	ICCPR	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	1966/12/16	人權事務委員會 (CCPR)
3	ICESCR	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	1966/12/16	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(CESCR)
4	CEDAW	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	1979/12/18	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(CEDAW)
5	CAT	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	1984/12/10	禁止酷刑委員會 (CAT)

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一覽

編號	英文縮寫	公約名稱	通過日期	條約監督機構
6	CRC	兒童權利公約	1989/12/20	兒童權利委員會 (CRC)
7	ICMW	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	1990/12/18	移徙工人委員會 (CMW)
8	CRPD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	2006/12/13	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(CRPD)
9	ICPPED	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	2006/12/20	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 (CED)

X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介紹



延伸閱讀

- 臺灣明明不是聯合國會員，為什麼要一直引進國際公約？

資料來源：臺灣公民對話協會 | Right Plus

不被允許進入聯合國的臺灣，也許很多人對國際公約感到很陌生——為什麼 Greta Thunberg 可以透過 CRC 投訴 5 大國？臺灣不是《難民地位公約》的締約國，為什麼要討論《難民法》？我們既然無法像其他聯合國成員國家一般，成為國際公約的締約國，為什麼要把公約引入，將國際公約「國內法化」呢？我們自己不是已經有憲法和法律了嗎？

臺灣明明不是聯合國會員，為什麼要一直引進國際公約？

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(CEDAW)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

- X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全文
- X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(中文版)全文

認識消除「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

X 什麼是CEDAW？

X 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，為了促進世界各國實踐男女平等，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簡稱 CEDAW)，作為國際人權重要規範，是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。

認識消除「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

X 什麼是CEDAW？

X CEDAW是保障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，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，其中明文保障女性在政治、家庭、經濟、法律、就業、健康、國際參與等各方面之基本權利，堪稱「婦女人權法典」。

認識消除「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

X 什麼是CEDAW？

X 根據CEDAW委員會的規定，各締約國必須於締約後繳交一份初次國家報告，爾後至少每4年要繳交一次國家報告，重新檢視、修正該國相關的法律規範及政策，提出各國在實踐公約上所做的努力，以確保各國落實公約規範。

認識消除「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

- X CEDAW直接以女性需求為出發，清楚界定女性基本人權的內涵，並予以完整保護，其主要精神可以分成四個部份，第一，讓女性享有完整的人權；第二，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。只要涉及到任何性別上的區隔、排除或限定，讓女性無法享有完整人權，都算歧視。第三，強調政府必須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，透過政策將歧視女性的因素從習俗、文化中消除；第四，鼓勵民間團體參與，提出影子報告 (shadow report) 或替代報告 (alternative report)，監督政府是否落實公約。

CEDAW公約主要精神：

1.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
2.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
3.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
4.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

關於CEDAW條文

- X CEDAW 共有三十條，一至十六條是主條文，十七至三十條羅列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。一至六條規範國家要保障婦女得到充分的發展與進步；七至九條涉及婦女的公民與政治權利，保障婦女參政與公共事務上面的發言權；十至十四條，規範婦女的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，涵蓋婦女的教育、就業、健康以及經濟權利；十五至十六條則涉及法律上的平地位，特別保障婦女在婚姻、家庭地位的平等。

臺灣何時加入CEDAW?

- X 2004年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成立
- X 2005年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決議由外交部、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CEDAW
- X 2006年將我國加入 CEDAW 一案送請立法院審議
- X 2007年立法院通過，總統頒布簽署CEDAW公約加入書
- X 2008年撰寫CEDAW初次國家報告書
- X 2009年發表初次國家報告書



延伸閱讀

- CEDAW 對臺灣性別政策的影響 -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參考資料

- X 臺灣公民對話協會 - 多多益善
- X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
- 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- X CEDAW資訊網
- X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性平教育資訊網
- X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X 臺灣公民對話協會 | Right Plus

